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0

第一部分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083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报 告 审 核 人:

报 告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8600003

传真: /

邮编: 318050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300161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5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3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 三废平面布置.....	45
附图 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49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5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				
主要产品名称	猪的饲养				
设计生产能力	猪只常年存栏量 1800 头，生猪出栏量 34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猪只常年存栏量 1800 头，生猪出栏量 34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2.4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4）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2018年3月1日实行)；</p> <p>(5)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2016年6月14日)；</p> <p>(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年5月16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2012年2月)；</p> <p>(2)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2012年3月9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田施肥，不外排附近水体；本项目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最高允许排放量

种类	猪干清粪工艺 m ³ / (白头·d)	
季节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1.0	1.5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东、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表 1-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

控制项目	BOD ₅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均群数 (个/L)
标准值	140	380	160	70	7.0	10000

2、废气

养殖场废气中的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三甲胺等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米)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二级标准 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依据
		排气筒高度 (米)	二级标准 Kg/h	
氨	1.5	15	4.9	GB14544 -93
		20	8.7	
三甲胺	0.08	15	0.54	
		20	0.97	
硫化氢	0.06	15	0.33	
		20	0.58	
甲硫醇	0.007	15	0.04	
		20	0.08	
臭气浓	60 (无量纲)	—	—	DB33/59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度				-2005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 ³ 。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4、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标准				
	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规定用于土地利用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表 1-5 要求。				
	表 1-5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5、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6、总量控制标准					
本次迁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猪只尿液和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猪只尿液和冲洗废水顺地沟汇入集水池，再与生活污水一道经水力筛格栅进入废水净化沼气工程，经处理后的沼液暂存于沼液贮存池中用于周围农田的浇灌用肥，污水不排放，因此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COD _{Cr} 和氨氮指标值均为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九十年代的生猪养殖企业，企业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年存栏 2800 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以“台路环建（2008）22 号”文件进行了审批，由于白石关隧道工程路桥段项目的建设以及省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企业的养殖场用地将被征用，因此企业拟对养殖场实施迁建。

企业在 2012 年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2]39 号），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金鹏路 999 号，项目规模为生猪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年出栏 3400 头。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全年 365 天生产，在养殖场内食宿。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485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230 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化猪舍 4 幢计 1520 平方米，公母猪舍 1 幢计 380 平方米，定位舍 1 幢计 380 平方米，管理用房 160 平方米，饲料加工用房 226 平方米，沼气池 500 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表 2-1 养猪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场房名称	位置	功能布置
1	标准化猪舍	北面	猪只生活
2	公母猪舍	北面	配种房
3	定位舍	南面	猪只健康检查
4	管理用房	西面	员工办公
5	饲料加工房	西面	饲料加工
6	沼气池	东面	沼气处理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项目建设地为农田。选址东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八条河（距离 35m）；东北侧为企业（距离 80m）；南侧为农田，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 95m；西侧紧邻企业；西侧距离七条河 55m，西北侧隔路为鱼塘（距离 40m）；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表 2-2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居民点	项目所在南侧	95m

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母猪定位栏	100 条	100 条	(2.2×1.6)	与环评一致
2	分娩栏	35 张	35 张	(2.2×1.8)	与环评一致
3	保育床	35 张	35 张	(2.2×2.4)	与环评一致
4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1 套	/	与环评一致
5	标码识读器	2 只	2 只	杭州琅木达	与环评一致
6	高压消毒泵	1 台	1 台	/	与环评一致
7	饲料加工设备	1 组	1 组	金华精艺 sjy100a 型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饲喂器	80 个	80 个	/	与环评一致
9	冰箱	1 台	1 台	/	与环评一致
10	发电机组	1 套	1 套	10kw	与环评一致
11	咬水龙头	500 个	500 个	/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3 可知，养猪场主要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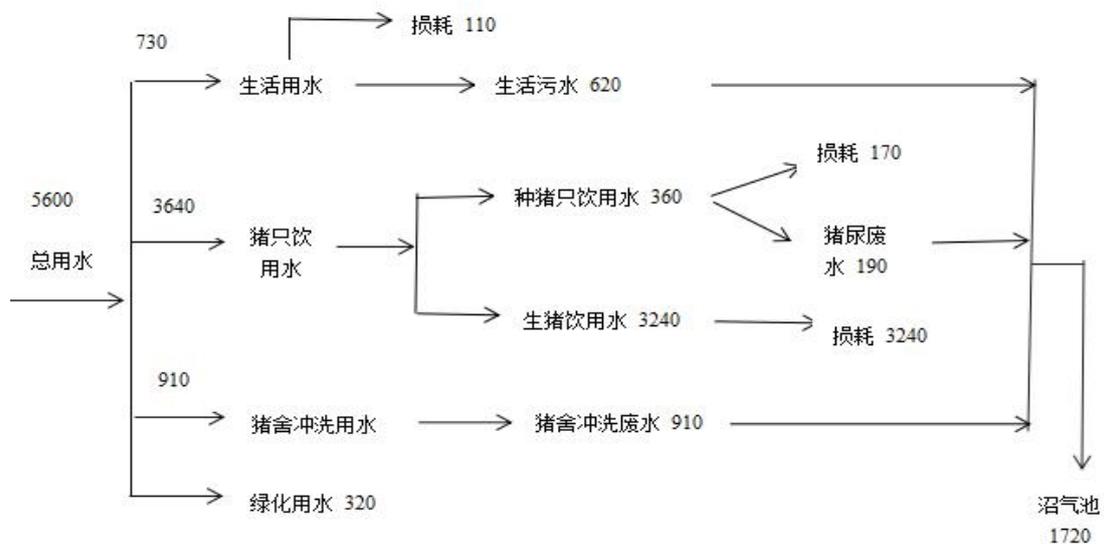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注：企业员工人数为 13 人，在养殖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a，年生活用水量为 7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20t/a。养殖场绿化面积为 800m²，绿化用水以 2L/m·d 计，则用水量约 1.6t/a。年用水以 2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320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养猪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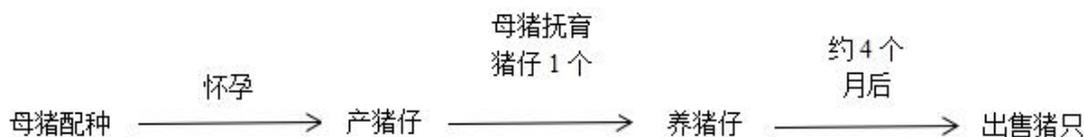


图 2-2 养猪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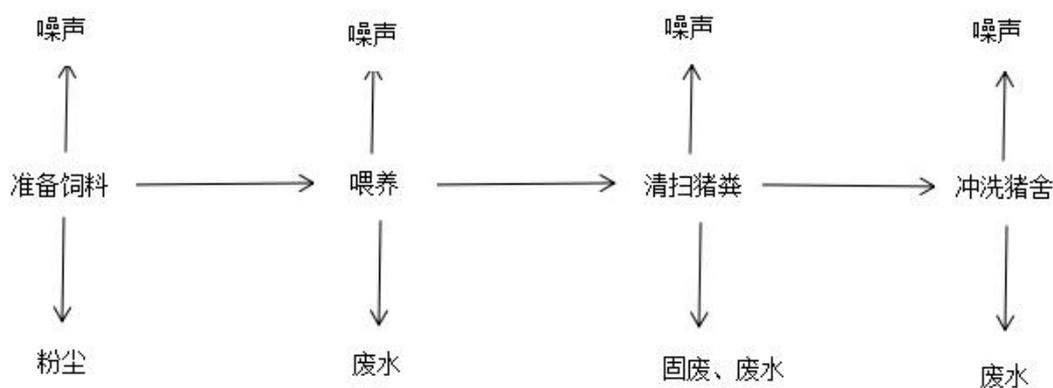


图 2-3 养猪的基本工作程序

主要污染工艺说明：

- 1、废水：种猪猪舍废水（猪尿、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猪舍和集粪池）、沼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 3、固体废物：种猪猪舍人工清理的粪便、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沼气池污泥、废弃发酵床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4、噪声：高压消毒泵、饲料加工设备、发电机组（使用频率极少）等设备噪声以及猪只叫声。

根据监测人员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的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但使用的饲料经购买以后可以直接喂养猪只，因此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并且环评里废气可以直接无组织排放，而本项目增设两套废气处理设置，响应国家环保号召。

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的工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但使用的饲料经购买以

后可以直接喂养猪只，因此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并且企业自发增加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综上，我认为项目主要设备的调整不会对项目产能造成影响，对环境保护有有利影响，符合《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饲料需加工后方能喂养猪只，故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使用的饲料经购买以后无需加工可直接喂养猪只，故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猪舍废气无组织排放。	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种猪猪舍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两大类，其中种猪猪舍废水分为猪尿、冲洗废水，废水经厂内沼气池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地施肥，不外排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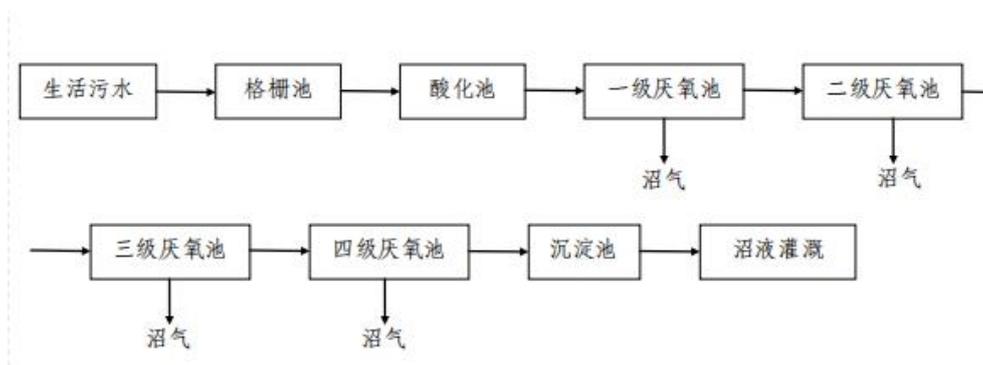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猪舍和集粪池），饲料加工粉尘，沼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实际使用的饲料经购买以后可以直接喂养猪只，因此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猪舍和集粪池，本项目集粪池密闭，猪粪静置堆积，所以恶臭产生强度较通风发酵的要小很多，猪舍隔区管理，猪舍废气处理设备主管道铺设在猪舍中间，从两侧吸风，每 5 米通两根支管吸风。支管长度为 2.5 米，接弯头和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上端安装一个手动调节风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喷淋塔后再高空排放。厂内共有两套相同的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位于猪舍东侧和西侧。



图 3-2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沼气可作为本项目照明、取暖、生活煮食等，沼气燃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停电过程中使用，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SO₂、NO_x 以及含碳烟尘，产生量很少，可以不予计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5-105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日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	数量(台)
1	高压消毒泵	80~85	2 条
2	饲料加工设备	80~85	1 套
3	发电机组	95~105	5 台
4	猪只叫声	75~90	3 台

注：高压消毒泵及饲料加工设备均设置于专门房间内，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再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采用单独设立专门的发电机房进行隔声，并在发电机底部设置减震垫以减少震动传递，发电机房墙体采用实心砖墙，并在墙面装饰隔音材料，以及不开设窗户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发电机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将发电机房外的噪声控制在 45dB 以内；在保证猪舍充分通风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猪舍的密闭性，在场地四周及猪舍之间摘栽种落叶树，以起到一定的降噪作用。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1	猪粪	饲养	固	一般固废	78	78	无害化处理 后为周边农 作物有机肥 施用	无害化处理 后为周边农 作物有机肥 施用
2	废弃发酵床	发酵床	固		100	0		
3	沼气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		0.2	0.18		
4	病死猪	饲养	固		0.54	0.48	密封销毁	政府统一处理
5	生活垃	职工生活	固		4.7	4.7	由环卫部门	由环卫部门

圾						统一清运	统一清运
---	--	--	--	--	--	------	------

注：废弃发酵床的更新频率为两年更换一次，今年不需更换，故不产生废弃发酵床。

5、环保投资

该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0
2	污水处理	4
3	噪声治理	4
4	固体废物处置	7
合计		25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喷淋塔后再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饲料粉尘	粉尘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选用高级饲料，买回来可直接喂养猪只，无需在打磨加工
	沼气燃烧废气	SO ₂	本项目产生的沼气可作为本项目照明、取暖、生活煮食等，沼气燃烧过程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以及含碳烟尘	仅停电时使用，产生量很少，不予计算。	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田施肥，不外排附近水体；本项目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	本项目污水（含员工生活污水）经养猪场沼气池发酵后作为周边农作物废料施用，本项目废水水污染物零排放。

	种猪猪舍废水	氨氮、COD、BOD ₅ 、粪大肠杆菌、SS	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1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远，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企业已在柴油发电机底部有设置减震垫，发电机房墙体采用实心砖墙；在保证猪舍充分通风的情况下控制密闭性，在场四周种植树木以起到隔音效果。
固体废物	猪粪	饲养	无害化处理后为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	无害化处理后为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
	废弃发酵床	发酵床		
	沼气池污泥	污水处理		
	病死猪	饲养	密封销毁	政府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在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485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230 平方米，养殖场猪只常年存栏量为 1800 头。	已落实。 企业位于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实施，总用地面积 485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230 平方米，养殖场猪只常年存栏量为 1800 头。
2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田施肥，不外排附近水体；本项目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已落实。 企业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	养殖场废气中的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三甲胺等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猪舍恶臭也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	已落实。 企业已将猪舍进行封闭隔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

	标。	
5	<p>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分类集中收集后密闭堆放，并合理布局堆场位置。设置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溢等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同时经无害化处理后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和利用，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理。</p>	<p>已落实。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无害化处理后为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病死猪政府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6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0。</p>	<p>已落实。本项目 COD_{Cr}、NH₃-N 外排量为0。</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猪舍和集粪池），饲料加工粉尘，沼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恶臭气体啊主要来自猪舍和集粪池，均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本项目恶臭气体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集粪池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猪舍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其中饲料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小，采取密封布袋承接的方式，并处于专用车间加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沼气废气通过燃烧后形成二氧化碳及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柴油发电机组仅在停电过程中使用，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SO₂、NO_x 以及含碳烟尘，产生量很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食堂就餐人数仅为 13 人，油烟产生量不大，通过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采取在实行雨污分流的基础上，对产生的排泄物进行猪粪尿干湿分离。废水中种猪的尿液和冲洗废水顺地沟汇入集水池，再与生活污水一道经水力筛格栅后进入废水净化沼气工程，经处理后的沼液暂存于沼液贮存池中用于周围农田的浇灌用肥，污水不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同时项目周边桔林、稻田及菜地高大 1 千亩，总土地消纳面积可达到《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10】30 号）要求。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高压消毒泵、饲料加工设备、发电机组（使用频率极少）等设备噪声以及猪只叫声。在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另外厂区周围距离最近居民区有 95 米，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采用干法清粪工艺将猪粪单独清出，运送到堆肥场内的集粪池进行发酵、腐

熟堆肥，以杀死其中的病原体微生物和寄生虫卵，有机物则大多分解成腐殖质，有一部分分解成无机盐类，粪便无害化处理后可作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沼气池污泥与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猪粪和废发酵床一起为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病死猪进行卫生填埋；职工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不向环境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意见（台路环建[2012]39号）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执行，本项目监测因子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1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8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 347-2007
废气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采用的部分监测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因子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1	pH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2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3	氨氮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4	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7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HP-150	JZRG2020060656
8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X1912107551-005
9	氨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10	硫化氢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11	臭气浓度	/	/	/
12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53701-001

3、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綦灵僊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2	徐剑聪	KD011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3	徐建国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废气采样
4	丁晨辉	KD057	2017 年 7 月 2 日	废气检测
5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6	金婷婷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废气检测
7	方爱君	KD061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气检测
8	余聪	KD03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9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10	孙冰清	KD00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11	魏贞贞	KD016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12	王欣露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13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14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15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4、质量保证及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20年9月5日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0年9月6日	93.9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4	33.3	274	1.5	≤20	符合要求
						266			
						<4	/		符合要求
						<4			
						222	0.9		符合要求
						226			
						<4	/		符合要求
						<4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2	2	2	113	112±7	-5.4	±6.3	符合要求
					112		-6.3		
					35.1	35.7±3.0	-7.3	±8.4	符合要求
					34.8		-7.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沼气废水处理进口	pH 值、CODcr、B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4 次/周期，2 周期
沼气废水处理出口	pH 值、CODcr、B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2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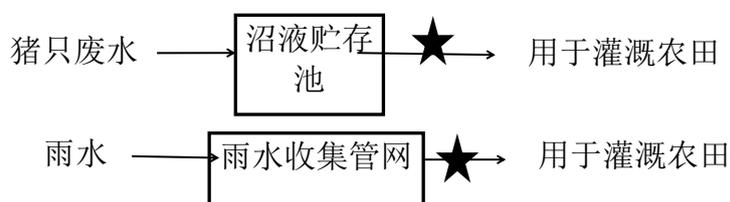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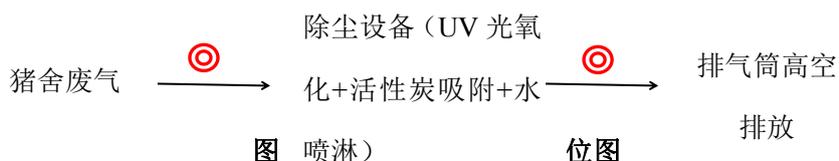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恶臭气体	氨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2 个	4 次/周期，2 周期
	硫化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2 个	
	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2 个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和厂区内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4 个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5，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5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猪只存栏量达到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存栏量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6日	
		实际存栏量	负荷	实际存栏量	负荷
猪只	1800头	1450头	80.5%	1430头	79.5%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0年9月5日运行数量	2020年9月6日运行数量
1	母猪定位栏	100条	100条	100条
2	分娩栏	35张	35张	35张
3	保育床	35张	35张	35张
4	电脑及打印机	1套	1套	1套
5	标码阅读器	2只	2只	2只
6	高压消毒泵	1台	1台	1台
7	饲料加工设备	1组	1组	1组
8	自动饲喂器	80个	80个	80个
9	冰箱	1台	1台	1台
10	发电机组	1套	1套	1套
11	咬水龙头	500个	500个	500个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粪大肠杆菌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总磷	
测试项目										
2020年9月5日	沼气废水处理进口	1	7.87	927	200	23.1	$\geq 2.4 \times 10^4$	1.93	94	14.4
		2	7.15	925	205	21.5	$\geq 2.4 \times 10^4$	1.97	106	14.5
		3	7.11	976	215	23.2	$\geq 2.4 \times 10^4$	2.08	90	14.0
		4	7.83	911	203	22.2	$\geq 2.4 \times 10^4$	1.84	115	14.4
	均值		/	934	205	22.5	$\geq 2.4 \times 10^4$	1.96	101	14.3
	沼气	1	7.16	230	62.1	7.84	4.9×10^2	0.42	62	2.71

	废水处理出口	2	7.25	250	53.3	7.35	7.9×10^2	0.34	66	2.43
		3	7.29	202	47.1	8.05	7.9×10^2	0.48	60	2.55
		4	7.27	239	54.4	7.16	4.9×10^2	0.39	57	2.80
	均值	/	230	54.2	7.6	6.4×10^2	0.41	61	2.62	
标准限值 (mg/L)		6-9	380	140	70	1.0×10^4	100	1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9月6日	沼气废水处理进口	1	7.83	968	238	20.6	$\geq 2.4 \times 10^4$	2.05	92	13.4
		2	7.13	984	224	23.1	$\geq 2.4 \times 10^4$	2.07	99	14.1
		3	7.15	919	248	24.1	$\geq 2.4 \times 10^4$	1.87	104	13.7
		4	7.90	895	220	21.7	$\geq 2.4 \times 10^4$	2.15	85	13.2
	均值	/	941	232	22.4	$\geq 2.4 \times 10^4$	2.03	95	13.6	
	沼气废水处理出口	1	7.19	242	69.8	6.67	3.3×10^2	0.52	69	2.57
		2	7.84	206	61.7	7.03	3.3×10^2	0.60	64	2.36
		3	7.25	254	65.2	7.24	4.9×10^2	0.47	59	2.62
		4	7.80	266	59.0	6.9	4.9×10^2	0.55	55	2.48
	均值	/	242	63.9	6.96	4.1×10^2	0.54	61	2.51	
标准限值 (mg/L)		6-9	380	140	70	1.0×10^4	100	16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两套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4 与表 7-5。

表 7-4 东面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6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烟气温度 (°C)	36.2	35.1	36.1	35.3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6.4×10^3	6.9×10^3	6.5×10^3	6.8×10^3
氨 (mg/N.d.m ³)	1	2.11	0.341	2.23
	2	1.99	0.362	2.31

	3	2.14	0.298	2.14	0.325
	4	2.26	0.325	2.10	0.392
	均值	2.13	0.332	2.20	0.344
标准限值 (mg/m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2	0.014	0.002
速率限值		/	4.9	/	4.9
处理效率		85.7%		85.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mg/N.d.m³)	1	0.337	0.072	0.300	0.058
	2	0.313	0.091	0.330	0.069
	3	0.359	0.086	0.285	0.067
	4	0.338	0.078	0.344	0.079
	均值	0.337	0.082	0.315	0.068
标准限值 (mg/m³)		/	0.33	/	0.3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05	0.002	0.005
速率限值		/	0.33	/	0.33
处理效率		75%		7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2	13	12
	2	11	13	12	11
	3	10	12	12	12
	4	12	12	12	11
	均值	/	/	/	/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5 西面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6日		
	进口◎3#	出口◎4#	进口◎3#	出口◎4#	
烟气温度 (°C)	36.3	35.4	36.3	35.6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6.3×10 ³	7.0×10 ³	6.2×10 ³	6.9×10 ³	
氨 (mg/N.d.m³)	1	2.11	0.309	2.20	0.305
	2	2.16	0.295	2.16	0.298
	3	2.04	0.329	2.11	0.298
	4	2.19	0.265	2.11	0.267
	均值	2.13	0.300	2.15	0.292
标准限值 (mg/m³)		/	1.5	/	1.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2	0.013	0.002
速率限值		/	4.9	/	4.9
处理效率		84.6%		84.6%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mg/N.d.m ³)	1	0.392	0.082	0.428	0.076
	2	0.383	0.095	0.330	0.089
	3	0.347	0.092	0.310	0.077
	4	0.371	0.072	0.321	0.093
	均值	0.373	0.085	0.347	0.084
标准限值 (mg/m ³)		/	0.33	/	0.3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06	0.002	0.006
速率限值		/	0.33	/	0.33
处理效率		70%		7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4	13	13	11
	2	13	12	12	12
	3	13	13	12	11
	4	14	12	12	12
	均值	14	13	12	12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监测日期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2020年9月5日	东面处理设备	氨	0.362	1.5	0.010	4.9	达标
		硫化氢	0.091	0.33	0.010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60	/	/	60	达标
	西面处理设备	氨	0.396	1.5	0.010	4.9	达标
		硫化氢	0.079	0.33	0.010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60	/	/	60	达标
2020年9月6日	东面处理设备	氨	0.329	1.5	0.010	4.9	达标
		硫化氢	0.095	0.33	0.010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60	/	/	60	达标
	西面处理设备	氨	0.305	1.5	0.010	4.9	达标
		硫化氢	0.076	0.33	0.010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60	/	/	60	达标

由表 7-6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猪舍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7-7: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阴
平均气温	25℃	26℃
风向、风速	西南 2.3m/s	东南 1.4m/s
平均气压	100.2Kpa	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	氨(mg/N.d.m ³)	硫化氢(mg/N.d.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 年 9 月 5 日	厂界西南 (上风向 1#)	1	<0.02	<0.001	11
		2			10
		3			10
		4			11
	厂界北 (下风向 2#)	1	<0.02	<0.001	12
		2			11
		3			12
		4			11
	厂界东北 (下风向 3#)	1	<0.02	<0.001	12
		2			13
		3			14
		4			14
	厂界东 (下风向 4#)	1	<0.02	<0.001	13
		2			14
		3			14
		4			13
2020 年 9 月 6 日	厂界东南 (上风向 1#)	1	<0.02	<0.001	12
		2			12
		3			13
		4			12
	厂界西 (下风向 2#)	1	<0.02	<0.001	11
		2			13

		3	< 0.02	< 0.001	12			
		4			13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1			13			
		2			12			
		3			11			
		4			13			
	厂界北 (下风向 4#)	1			12			
		2			11			
		3			11			
		4			12			
	标准值				4.0	1.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在厂界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13:25	46	14:05	48	昼间 55	达标
2#厂界南	13:33	48	14:10	46		达标
3#厂界西	13:39	47	14:15	48		达标
4#厂界北	13:46	46	14:21	49		达标

由表 7-10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49dB (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废核查结果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表 7-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2020 年 7-9 月产生量 (t/a)	折合全年产生量 (t/a)	实际措施
1	猪粪	饲养	固		19.5	78	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周边
2	废弃发酵床	发酵床	固		0	0	

3	沼气池污泥	污水处理	固	一般 固废	0.05	0.2	农作物有机 肥施用
4	病死猪	饲养	固		0.12	0.48	政府统一处 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1.175	4.7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注：废弃发酵床的更新频率为两年更换一次，今年不需更换，故不产生废弃发酵床。

(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均统一收集后经过无害化处理成为有机肥施用于周边的农作物，病死猪进行密封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用水 5600t/a，外排量为 0。COD_{Cr}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0，NH₃-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0，则年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年 NH₃-N 年排放量为 0（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表 7-13 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t/a)	COD _{Cr} 排放量 (t/a)	NH ₃ -N 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530	0	0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0	0	0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本项目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养殖场废气中的颗粒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固体废弃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 COD_{Cr} 外排量与 NH₃-N 外排量均为零,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2、建议与措施

(1) 确保废水处理工程中沼气池密封系统的严密性,防止池内臭气散发到

环境中；

(2) 加强粪便贮存池的密封措施，确保粪便不堆积于养殖场的外面，并且避免粪便露天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3) 建议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4) 必须搞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病死猪要上报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和卫生部门备案，经批准后清理消毒，妥善处理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5) 沼液贮存池及粪便贮池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以防止畜禽粪便污染附近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与河流；

(6) 贮存设备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7)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抛和跑、冒、滴、漏；

(8) 畜禽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如理想蛋白质体系等，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减少氨的排放量和粪的生产量；

(9) 生活垃圾不得随便丢弃和焚烧，减少因此带来的二次污染，同时做好渗透液的防渗漏工作，以避免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10) 建议设专人管理污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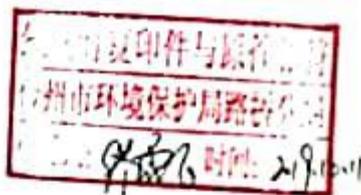
(11) 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3、总结论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公司认为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E11000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文件

台路环建〔2012〕39号

关于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实施。项目总投资 262.41 万元，占地面积 4850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3230 平方米，建造标准化猪舍、定位舍及管理用房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存栏 1800 头生猪的规模。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须严格按环评要求建设实施。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



072001



准》(DB33/593-2005),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养殖场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气、硫化氢等其他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本项目实施后,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必须停止生产, 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做好退役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该项目须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场区内外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取暗沟布设, 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猪舍废水(冲洗废水和猪尿等)经集中收集后,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并经无害化处理后, 全部进行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同时做好管路、污水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等建设及防渗处理工艺。

2、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经营管理, 严格落实畜舍保温干燥、通风换气、勤换垫料、及时清粪、合理喂养、降低饲养密度等相应措施及建立

02007

控制恶臭的相关制度，同时对场区进行合理的布局，并采取建设封闭型场所（猪舍、猪粪池和堆肥场等），使用掩臭剂及合理种植绿化等措施，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保持饲料车间的密闭性并采取密封布袋接料，减少粉尘排放量；油烟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分类集中收集后密闭堆放，并合理布局堆场位置，设置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同时经无害化处理后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和利用，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4、加强经营管理，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搞好场地四周及猪舍周围的绿化工作，植树木、草坪和花卉，以降低噪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5、合理平面布局，确保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后方可生产。

五、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取生态养殖模式，采用先进、环保的畜舍建筑、机械设备、饲养技术、



00000

管理制度等，采用节水型养殖技术等，采取干法清粪工艺等，做好沼气的回收利用，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七、该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本批复中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环保设施建成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并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请路桥区金清环境保护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12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68662343J (1/1)

名 称	台州市路桥百兴奋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金鹏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菊花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34 年 10 月 25 日
经 营 范 围	畜禽养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机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2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温岭市岩礁养殖场 饲养品种：杜洛克 存栏量：200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经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联系人：叶华清

联系电话：13858671017

地址：温岭市岩礁养殖场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 999 号

2018年1月20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饲养品种：奶牛 存栏量：1000 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须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联系电话：13706596582

地址：椒江三甲街道后村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2019年6月1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饲养品种：生猪 存栏量：1000 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须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857605018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2018年1月20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王学宏 饲养品种：杜洛克 存栏量：500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经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王学宏

联系电话：18958565781

地址：海丰村1区76号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2018 年 1 月 20 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饲养品种：杜洛克 存栏量：2500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经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李作良
联系电话：13968613399

地址：新江河街道新河村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2018年1月20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排岭坞养殖专业合作社 饲养品种：生物 存栏量：4000 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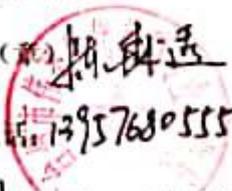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经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排岭坞

联系电话：13957680555

地址：椒江区三甲九塘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 999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消纳协议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养殖品种：奶牛 存栏量：1000头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为了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公益、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作为粪污供应方，负责粪便收集以便乙方清运并在乙方清运时为其提供相关便利的条件，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将粪污运送到乙方消纳地。

二、乙方为粪污消纳单位，要及时消纳从甲方收集的粪污，如果甲方直接送粪污到消纳地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倾倒场地，不得产生污染。

三、甲、乙双方需对每次清运的时间和数量等作好记录，并经经手人签字确认，如无法当面确认的，甲方应电话告知乙方。

四、服务时间：暂定一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再另续签。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三份镇农办、区环保分局、区农林局各存一份。

甲方：(章)

联系电话：

地址：

阮存利

13706596582

路桥区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乙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章)

联系电话：13968600003

地址：金清镇金鹏路999号

2018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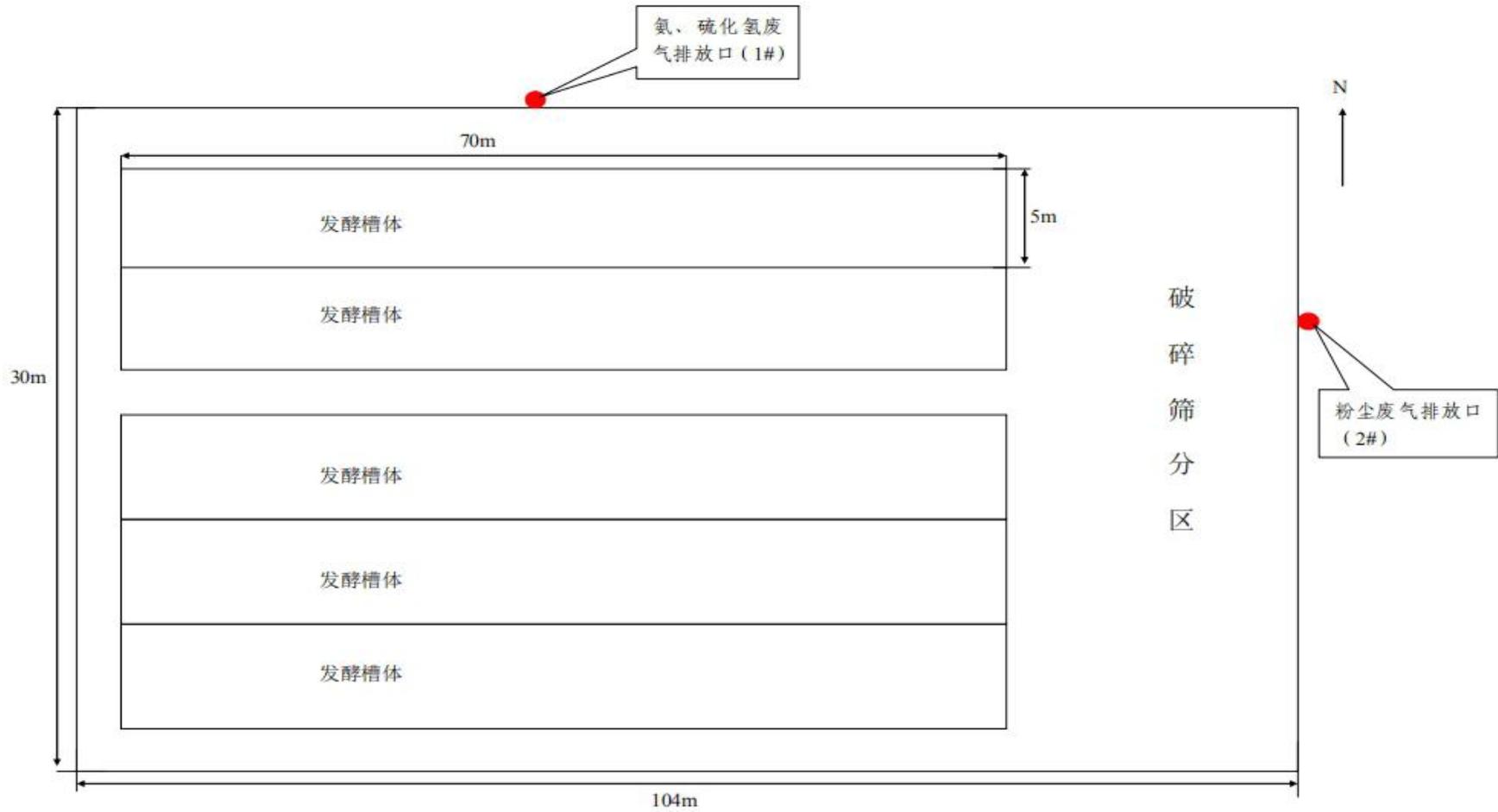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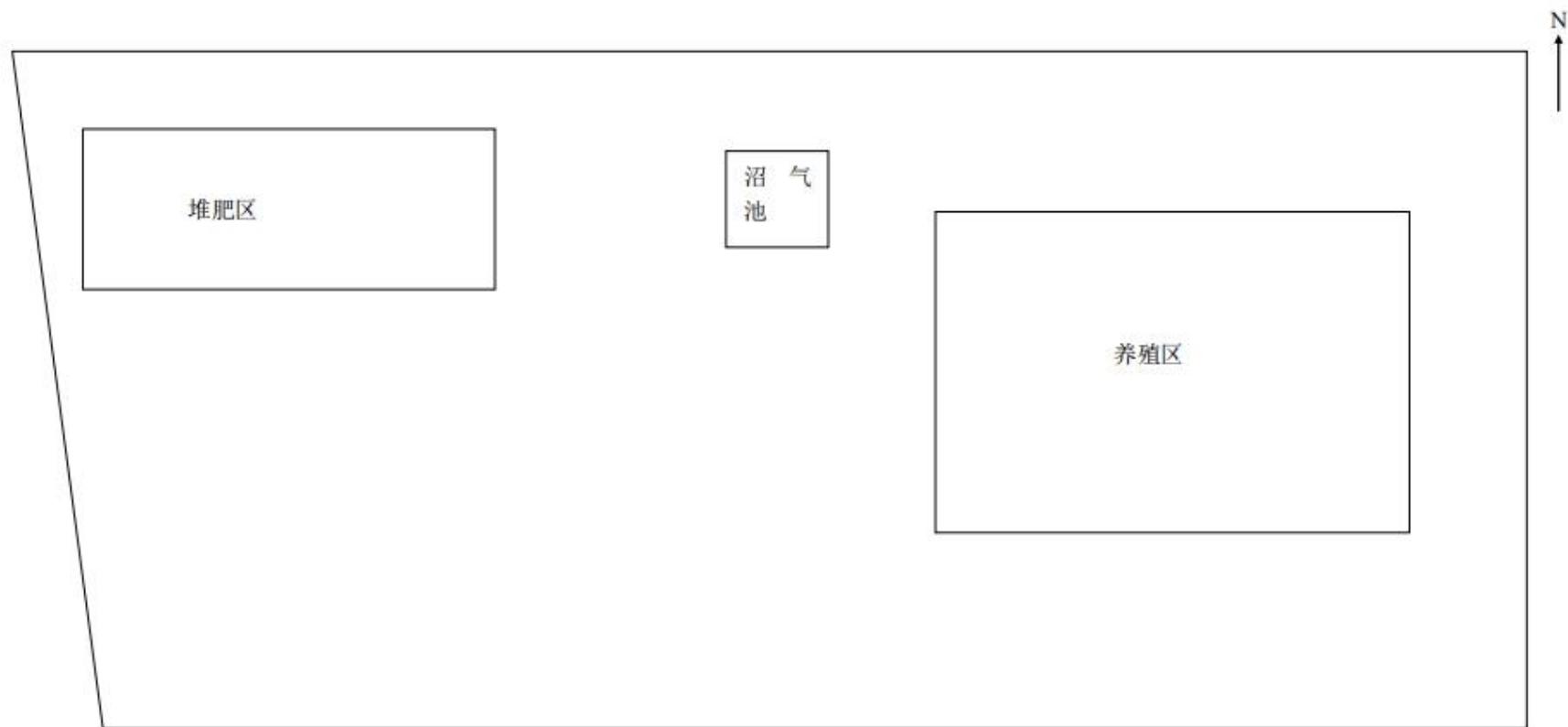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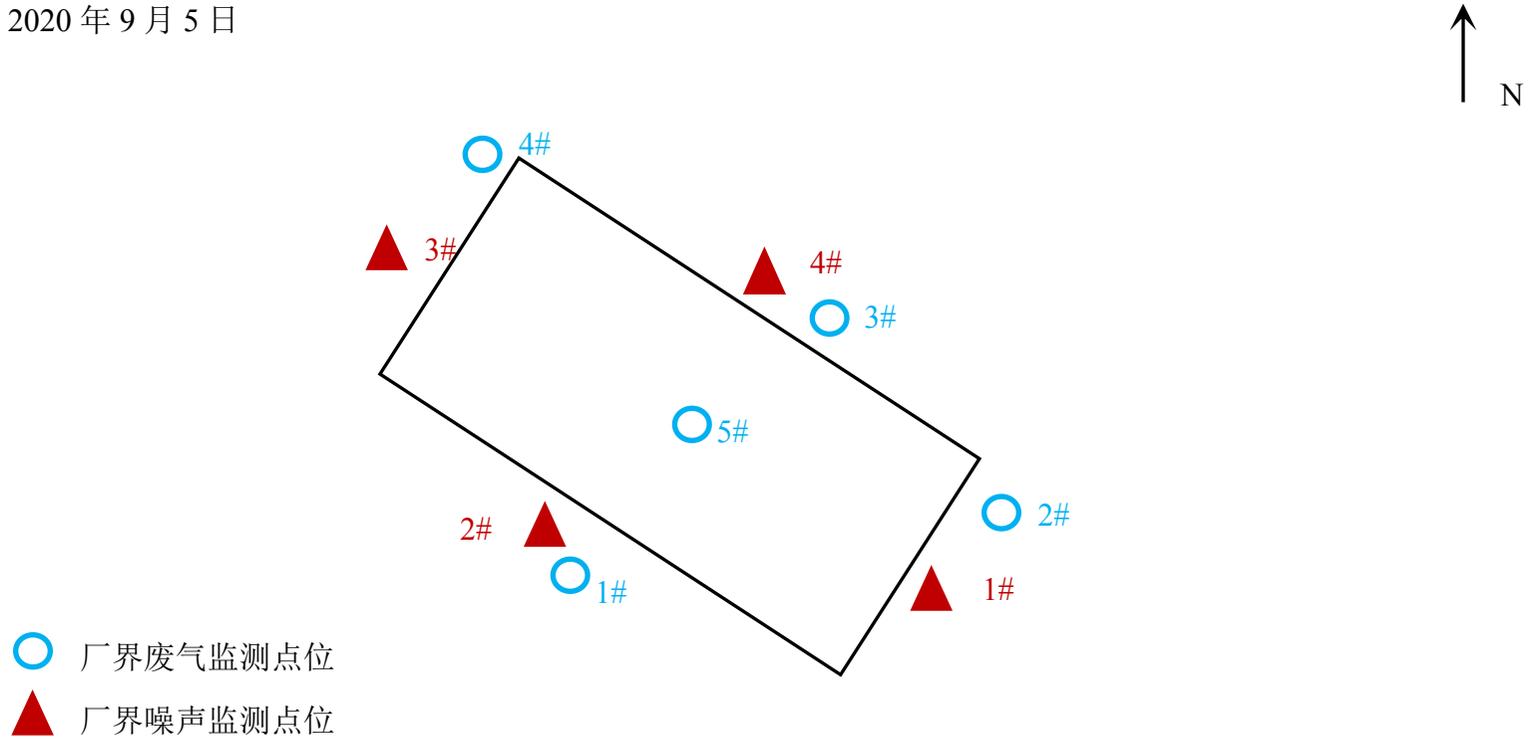
附图3 三废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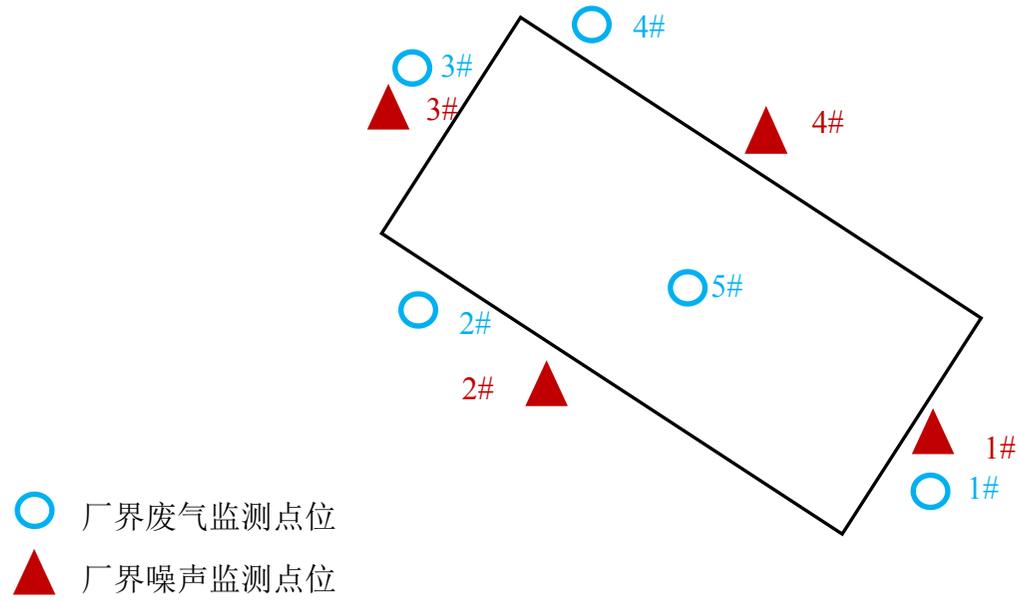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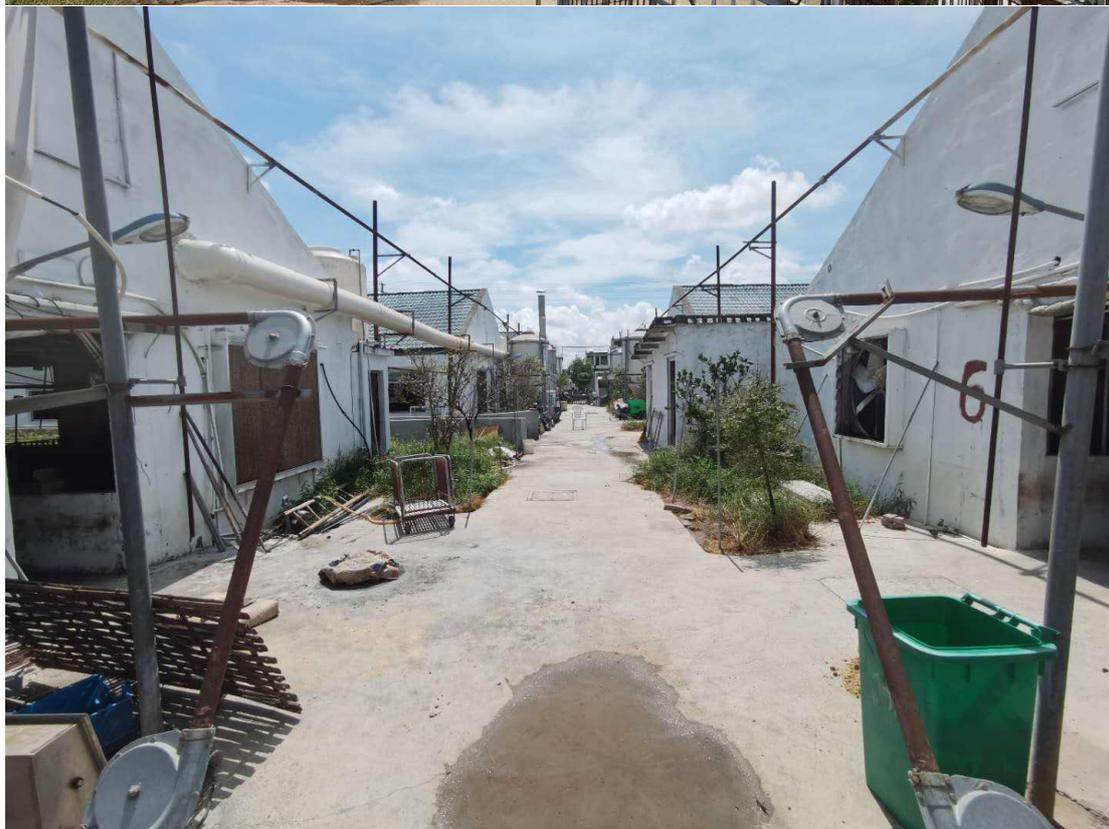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6日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表 项目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				
	行业类别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猪只常年存栏量 1800 头，生猪出栏量 3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猪只常年存栏量 1800 头，生猪出栏量 3000 头			环评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建[201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2.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VOCs													
	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台州市路桥百兴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

建设规模：年存栏1800头、出栏量3000头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项目总用地面积4850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230平方米，规划建设标准化猪舍4幢计1520平方米，母猪猪舍1幢计380平方米，定位舍1幢计380平方米，管理用房160平方米，饲料加工用房226平方米，沼气池500立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实施后猪只常年存栏量1800头，生猪出栏量3000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9年9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院编制了《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3月9日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2]39号）。截止目前，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经完成安装及调试，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

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本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迁建	迁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猪只常年存栏量 1800 头, 生猪出栏量 3000 头	猪只常年存栏量 1800 头, 生猪出栏量 3000 头	无变动	否
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民丰村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配种后养猪崽并出售猪崽	配种后养猪崽并出售猪崽	无变动	否
平面布置	北面是标准化猪舍和公母猪猪舍, 定位舍于厂区南面, 管理用房与饲料加工房与厂区西面, 沼气池于东面。	北面是标准化猪舍和公母猪猪舍, 定位舍于厂区南面, 管理用房与饲料加工房与厂区西面, 沼气池于东面。	无变动	否
设备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田施肥, 不外排附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田施肥, 不外排附近水体。	无变动	否
	猪舍恶臭可以无组织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喷淋塔后再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增设两套废气处理设施。	否
	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后为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病死猪外的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理后为周边农作物有机肥施用; 病死猪由政府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病死猪由企业自行填埋变为政府统一处理。	否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	无变动	否

	声辐射。	射。		
--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种猪猪舍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两大类，其中种猪猪舍废水分为猪尿、冲洗废水，废水经厂内沼气池处理后达到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用于自备农地施肥，不外排附近水体。。

(二) 废气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猪舍和集粪池），饲料加工粉尘，沼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组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实际使用的饲料经购买以后可以直接喂养猪只，因此不产生饲料加工粉尘。

(三) 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操作间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 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猪舍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二级标准值。不做去除效率评价。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49dB (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废水水质标准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符合灌溉农田标准。

2、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有组织：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猪舍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二级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49dB (A)，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区标准。

4、固废

根据实地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病死猪、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猪粪、废弃发酵床、沼气池污泥均统一收集后经过无害化处理成为有机肥施用于周边的农作物，病死猪进行密封销毁，从设备取出后进行暴晒可以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企业年用水 5600t/a，外排量为 0。CODCr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0，NH₃-N

排入外环境浓度为 0,则年 CODCr 年排放量为 0, 年 NH₃-N 年排放量为 0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控制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先行)手续完备,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沼气池的管理, 完善沼气池的密封系统, 防止池内臭气散发到环境中; 加强粪便贮存池的密封措施, 确保粪便不堆积于养殖场的外面, 并且避免粪便露天堆放。
- 2、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做好沼液贮存池及粪便贮池的防渗处理工艺, 以防止畜禽粪便污染附近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与河流;
- 3、做好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保障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沼气池的管理,完善沼气池的密封系统,防治池内臭气散发到环境中;加强粪便贮存的密封措施,确保粪便不堆积于养殖场的外面,并且避免粪便露天堆放。	企业已加强对沼气池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沼气池的密封,粪便也做到及时清运,不再露天堆放。
2	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沼液贮存池及粪便贮存池的防渗处理工艺,以防止畜禽粪便污染附近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与河流。	企业已加强对废水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
3	做好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养殖猪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路环建[2012]39 号。

2020年9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年9月5日、9月6日，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2020年10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台州市路桥百兴畜禽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沼气池的管理，完善沼气池的密封系统，防治池内臭气散发到环境中；加强粪便贮存的密封措施，确保粪便不堆积于养殖场的外面，并且避免粪便露天堆放。

2、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沼液贮存池及粪便贮存池的防渗处理工艺，以防止畜禽粪便污染附近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与河流。

3、做好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各废气的收集工作和维护工作；企业已进一步规范沼气池的建设，做好沼气池的完全密封工作；企业已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制，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